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291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周建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190
08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
09 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428號），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周建宏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2 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建宏於本院
15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16 記載。

17 二、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遇事竟未思理性、和平溝
18 通，因工作問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竟出手毆打告訴
19 人，致告訴人受有如診斷證明書上所載之傷害，所為實不足
20 取，惟被告始終均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素行、於本
21 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
22 月收入新臺幣2萬多元，需要照顧外公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
23 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有意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24 償損害惟告訴人並未到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以資懲儆。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瀚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3190號

被 告 周建宏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建宏與洪婉茹前係同事，2人均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二師兄肉羹麵中平店任職。周建宏於民國113年6月21日20時30許，在上址，因工作問題與洪婉茹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洪婉茹，致洪婉茹受有左側上臂挫傷併血腫之傷害。

二、案經洪婉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周建宏於警詢及偵查	全部犯罪事實。

01

	中之自白	
(二)	告訴人洪婉茹於警詢中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乙份、告訴人提出傷勢照片、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照片	證明被告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

07

檢 察 官 阮卓群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書 記 官 楊筑鈞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16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